

徽商的人文精神与明清徽州社会

胡中生

(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 安徽合肥 230039)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06CZS008);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07JJD770112); 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项目(2008sk074zd)

作者简介: 胡中生男安徽桐城人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历史学博士

摘要: 徽商的人文精神蕴含着儒教精神、血缘伦理和重商心态等极为丰富的内涵。儒教精神强调社会责任, 血缘伦理强调家族责任, 重商心态主导舆论方向。徽商内蕴的人文精神又被外化为“儒行”、宗族组织和重商文化。这些对徽州社会的稳定和人际关系的和谐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 人文精神; 儒行; 徽商; 宗族; 明清; 徽州

中图分类号: K295. 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019(2009)04-0113-06

明清时期, 不计其数的徽州商人从古老的徽州走出去, 他们活动范围之广, 影响中国历史之深, 明清两代无出其右者。从徽州走出去的胡适这样总结徽商的创业史: “一般徽州商人多半是以小生意起家; 吃苦耐劳, 累积点基金, 逐渐努力发展。有的就变成富商大贾了。”^[1]这是徽商群体的创业历程。徽商的崛起除了他们具有吃苦耐劳和开拓创新这些创业精神外, 还得益于他们背后沉淀着的独特的人文精神。创业精神与人文精神成为徽州商人腾飞的双翼。

关于徽商精神的概括, 如吃苦、开拓、诚信等, 讨论颇多,^①但这些非徽商所独有。较具特色的研究是将徽商精神与“儒”紧密结合, 强调徽商在职业选择上的亦儒亦贾、儒贾循环; 强调徽商的贾而好儒、贾服儒行, 这里的好儒与“儒行”主要针对的是徽商个人的修养与爱好, 以及对文化事业的重视, 或是泛指总的文化生活。也有学者认为, 徽商的兴起与衰落都与儒家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②但是, 如果仅仅把徽商的“儒”限定于儒学以及相关的文化范畴, 只注重徽商的个人修养和高德, 显然忽略了徽商好儒更为广泛的社会意义。学术界对徽商的人文精神还缺乏系统的、深层次的探讨, 本文从儒教精神、血缘伦理、重商心态等方面探讨徽商的人文精神与明清徽州社会之间的深层次关系, 以就教于方家。

一、儒行: 儒教精神渗透下的徽商行为方式

儒行, 儒者的行为准则和行为方式。“仁”、“义”是儒行的核心。“儒有委之以货财, 淹之以乐好, 见利不亏其义”。“儒有忠信以为甲冑, 礼义以为干櫓。戴仁而行, 抱义而处”。^[2]《礼记·儒行》篇所记儒者的种种奇节伟行, 是儒教博大宏深思想的反映。儒家鼓吹修齐治平和纲常名教, 强调积极的入世理念和对社会的责任, 从而在中国传统社会内部形成强大的控制力。儒士则是理所当然的“儒行”实践者。宋以来的新儒家也非常重视儒行, 强调儒士的道德标准和社会责任。然而, 在明清时期

^① 朱万曙《徽商精神》(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5)对徽商精神有较为全面的阐述。

^② 张海鹏、王廷元:《徽商研究》,第381~440页,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陈其南:《明清徽州商人的职业观与家族主义》,《江淮论坛》1992年第2期;张海鹏、唐力行:《论徽商“贾而好儒”的特色》,《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4期;周致元:《徽商“好儒”新解》,《历史档案》2007年第2期;于海根:《试析明清徽州盐商文化人格》,《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3期;钱耕森、郭振香:《徽商与儒学文化》,《探索与争鸣》1996年第8期;栾成显:《经济与文化互动——徽商兴衰的一个重要启示》,《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

的徽州，事情发生了变化，“儒行”的践行者已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商人群体中。徽州商人热衷于种种儒行善举，以实际行动向儒者看齐，反映了其行为背后的精神因素。徽商以儒教精神为核心，践行着义利结合的商业伦理和建设乡族的社会责任。

徽州商人从义、利关系上重构了商业伦理，并以种种儒行加以贯彻。徽州商人竭力想打破社会对商人重利轻义的先入之见，大力鼓吹“义”，强调以义致利，然后再以利践义，实现义、利之间的良性循环。这种义，就集中反映在徽商的“儒行”上。徽商在经营和生活中处处强调仁义礼智信的儒家伦常，时时以好儒与儒行相标榜。首先，他们在商业经营中强调要义利结合、以义致利，不取非义之财。在他们的逻辑中，以诚待人、以义为利更容易经商成功。道光年间，黟县商人舒遵刚从商人角度对义、利关系进行了剖析：钱就像流水一样，有源才有流，如果以狡诈生财就是自塞其源；如果吝惜钱财而不用，或奢侈滥用钱财，就是自竭其流；以义为利，因义而用财，不但不竭其流，而且丰富了源头，使之流而不竭，这就是生财之大道。[3]“义”的概念也很宽泛，但凡讲求诚信、不斤斤计较、让利于人、助人于危难之中等，都是义的表现。

其次，徽商强调在经营成功后要以利践义。徽州为宋代大儒朱熹籍贯所在地，儒教精神尤其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入世精神深入人心，已经渗透到最底层。徽州人虽然在生活方面很节俭，但在礼教与义举方面的开支非常大，“俭而好礼，吝嗇而负气，家赀累万，垂老不衣绢帛……然急公趋义，或输边储，或建官廨，或筑城隍，或赈饥恤难，或学田、道路、山桥、水堰之属，输金千万而不惜”。甚至那些赤贫之士，也能将十几年的辛勤积蓄，一次性全部捐出。[4]文人如此，自然刺激了好儒的商人，况且徽商中有很多人本来就是儒士，儒教的入世理念也是他们的理想所在。为了改变商人唯利是图的形象，徽商的儒行比比皆是，“贾而好儒”成为徽商最为显著的人文特征。他们经营所得利润是他们实践儒行的物质基础。他们坚守儒家伦理，热衷于文化教育事业，积极投资办学，培植、资助和选拔优秀的子弟参加科举考试，培养家族官僚。徽州商人非常重视教育，捐资兴教成为徽商儒行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徽商所坚持的家族性行为。明代祁门胡村人胡天禄在经商致富后输田三百亩为义田，“使蒸尝无缺，塾教有赖，学成有资，族之婚、嫁、丧、葬与嫠妇无依、穷而无告者，一一赈给。曾孙征猷，又输田三十亩益之”。[5]这样的记载在各类文献中比比皆是，徽商及其家族成为资助徽州教育的主力军。

好儒还表现在徽商积极投身于当地的各种地方建设和慈善事业之中。[6]徽州河流众多，山地难行，因此，铺路修桥在儒行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另外如赈济救灾恤鳏寡等等，种种事例不胜枚举。徽州方志和谱牒对这类公益行为也是大为赞赏。种种儒行虽然耗费了徽商很多的商业利润，但实际上这是商业利润的再分配过程。商业社会很容易出现的贫富严重分化现象，通过徽商在本土的儒行，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舒缓。贫困人口，尤其是农业人口，利用自己的劳动力投入，分享了商人的利润。这方面的例子非常多。很多官僚、商人和地主在投资当地的公益事业时，非常注重维护徽州社会的稳定。因此，灾荒年份是他们最合适的投资时机，他们通过以工代赈的方式，既使当地的灾民挣得一份口粮，又能够较为有效地兴建当地的公共事业。商人通过这种儒行，也建立了自己在当地的权威，提高了自己的声誉和家族的地位。成功的商人通过种种儒行，一跃成为地方上的权威人士，成为地方社会秩序的维护者。

儒行是儒教精神渗透与制约下的商人行为方式的必然选择，而这种行为方式又对徽州社会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商业具有高度风险性和不稳定性，但是回流徽州的商业利润成就了商人的儒行，稳定了徽州社会。徽商把商人的利与儒家的义紧密地结合起来，并以种种儒行疏通了二者之间的对立关系，徽商因此而改变了其不良形象，甚至名登族谱与地方志，得以光宗耀祖，更往往成为乡族社会中的权威和榜样。徽商的儒行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当地社会的贫富分化，稳定了社会秩序，使徽州成为一个较少发生人为灾难的相对和谐而稳定的社会。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徽州商人“贾而好儒”的背后，实际上隐藏着明清徽州社会解决贫富分化与社会紧张问题的一种内在机制。徽商以雄厚的资本为后盾，结合传统的儒家伦常，发挥着稳定徽州社会、缓解社会紧张的功能。徽商通过种种儒行，模糊了儒、贾之间的职业差别，达到了儒、贾相通的效果，以对社会的贡献提高了商人的社会地位和人生价值，甚至在某些社会功能上取代了传统的儒士。商人对儒行的坚持，获得了当时名士的高度肯定，正如汪道昆借用商人程澧之口所说：“借能贾名而儒行，贾何负于儒！”[7]从徽商群体以儒行相标榜看，儒教精神控制着徽州商人的精神世界，笼罩着徽州社会。明代官僚歙人方弘静就认为：“郡之久安也，非徒以险阻足恃也，由内之纪纲不弛足以维之耳。”[8]出身其中的徽商，既受这种“纪纲”束缚，又自觉维护着“纪纲不弛”。

二、宗族：血缘伦理控制下的徽商归依之处

徽州是一个宗族社会，同儒家礼教的渗透一样，宗族也在徽州进行着普及和扩张，宗族自治程度相当高。[9]尤其是在明代，通过祭祖礼制的改革，通过宗族乡约化建设，徽州宗族日益组织化；^③血缘伦理在徽州也被绝对地强化，尊祖、敬宗与收族运动在徽州蓬勃开展，徽州社会完全纳入血缘伦理制约之下。宗族对内部事务的控制有日益强化的趋势，宗族成为血缘伦理的维护者，也自然成为绝大多数徽商的归依之处。在血缘伦理控制下的徽商，体现出了对宗族组织的强烈需要。首先，因为宗族有助于商人的商业经营。商人利用血缘伦理，从宗族获得源源不断的财力和人力方面的支援。这方面有很多研究成果，不再赘述。

其次，徽州的人口与社会结构需要利用血缘伦理来控制与维持。徽州的人口大量地从儒士、农民中分流出去，形成了士人、商人、农民三足鼎立的人口结构特征。因此，在徽州的社会结构中，商人的小家庭占了很大的比例。正值青壮年的徽商常年在外，难以顾及自己的小家庭，需要利用宗族力量来帮扶、控制留在当地的妻子、儿女。很多商人长期滞留外地不归，有的商人在外地再次娶妻生子，还有的商人过早地死去，使得商人小家庭具有不完整性，也使得徽州社会充满了潜在的危机。商人独守空房，操持家务，抚养老人，抚育子女，弱妻幼子同样使得徽州社会充满了不稳定性。这些都让商人真切地感受到宗族组织的必要性，他们需要利用血缘伦理来控制自己的小家庭。在徽州，大宗族、小家庭结构正是徽商稳定自己后方的一个基础。宗族利用血缘伦理的力量，制约着大量残缺的、不稳定的小家庭；并用宗族的经济力量，帮扶处于困境中的弱妇幼子，尤其是寡妇群体。徽州地方志和族谱上节妇烈女群体的数量之巨大，为中国其他地方所罕见，而这些节妇烈女很多产生在商人家庭。这是宗族和血缘伦理控制徽州社会的结果。宗族利用儒家的贞节观念，把它强化成礼教，并渗透到各个小家庭。在宗族的普及和扩张之下，伴随着礼教的强势渗透，不稳定的小家庭和处于弱势中的女性尤其是寡妇，得到了稳定和控制。族规家法的制订与推行是一种刚性的制约和惩戒，而予以旌表或载名方志和族谱，则是一种柔性的安抚和表彰。奖罚并用，刚柔相济，在徽州社会形成了一整套教化与控制体系，使充满了内在张力的徽州社会，在大宗族、小家庭的弹性结构下具有相当的稳定性。[10]

再次，宗族是发挥老人权威的场所。常年经受流离之苦和思亲之苦的徽商，到了老年自然就归乡休养，把宗族视为回归之地。明清朝廷对孝治政策的推行，强化了老人的权威。孝治和宗族的结合使得徽州成为一个非常适合于养老的地方。明清以来，江南各地素有“生在扬州，玩在苏州，死在徽州”的俗谚。从年龄结构上看，徽州可以说接近于老年社会。年轻人口离开土地而外出经商，老年人口回归土地而建设宗族，这些对徽州社会有着深远的影响。从大量的割股疗亲事例看，孝道和老人权威是维护宗族社会中血缘伦理的重要保障。归老宗族的徽商对血缘伦理的维护是不遗余力的。实际上，这也是徽州社会稳定的最大保证。老年社会的最大特点就是稳定和保守。老年人总是想在保持老人权威下调和宗族内的人际关系，含饴弄孙，享受天伦之乐。儒士在早期宗族建设中发挥着最为主要的作用，商人则主要提供物质资助，但是后来由于经济地位的转变，儒士和商人对宗族的态度往往也有了转变。随着儒士的贫困和商人的富裕，儒士在宗族上的首要地位遭到了商人的挑战。从整体上看，致富之后的商人在宗族建设和伦理道德的实践方面至少已经不输于儒士。

从商人的生命历程看，宗族是大多数归老徽州商人的最后归依。很多徽商的人生历程可以概括为：幼年的时候远离父母、亲人和家乡，等到长大成家后，用经营所得利润支撑家庭和宗族建设，包括子女的教育、婚嫁，建房买地，周恤亲邻，帮助族人外出谋生，从而树立自身和家庭在地方社会上的声望；等到老年时，由子女接手事业，自己退养林泉，把全部时间和精力投入家庭、宗族内部事务的治理和人际关系的协调。这时他们非常看重宗族，因为宗族是他们发挥老人影响力的最佳场所，他们能够利用宗族的组织化和制度化来控制 and 影响族人，进而强化宗族的影响力。成功的商人多遵循着这样一条人生之路。如黄义刚，明宣德、弘治间人，年轻时在浙江杭州等地贩木，中年时经营于正阳、固始，发了大财，“晚而筑室买田、立纲振纪，家声文物，焕然一新”。[11]有些徽人走出徽州后，也孜孜不倦地在异地他乡重建宗族组织，因为他们的经历、他们的心灵永远是和宗族结合在一起的。

正因为徽商需要宗族，并积极投身于宗族建设，徽州的聚族而居才能够长期存在下去。聚族而居几乎成为徽州稳定与和谐的另一个代名词，也一直为徽州的士大夫们所津津乐道。宗族控制着小家庭，宗族影响着乡约、文会等种种社会组织的运作。徽州在相当程度上进行着宗族自治，官府的触角很难深入到基层。徽商利用宗族的财力和人力经商，利用宗族的独立和自治逃避官府的盘剥，宗族对包括商人在内的徽州社会发挥着保护人的角色。佃仆、小户等也由于受制于宗族，难以向独立的方向发展。这些保证了徽州基层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③ 这方面的研究参见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血缘伦理强调的是家族责任和血缘纽带，血缘伦理是宗族组织的核心精神。以血缘伦理为基础的宗族成为一种制约和扶持徽商的组织，很多徽商自觉地选择了归老徽州并自然归依宗族的人生之路。血缘伦理和宗族组织的制度化为具有不稳定因素的徽州社会带来了内在的稳定。商业利润和老人权威结合起来，稳定着徽州社会，并创造着比较和谐的人际关系。

三、重商：群体心态主导下的本土文化风尚

重商已经内化为徽州人的群体心态。正如徽州歌谣所唱“前世不修，生在徽州，十三四岁，往外一丢”，不管愿不愿意，徽州人祖祖辈辈、子子孙孙大多要经历这一段出外谋生的历程。成功的商人成为当地人尤其是族人的榜样，带领亲邻共同致富成为他们义不容辞的责任。而他们也以群体的力量去筹集资本，经营事业，从而造成了徽州人三分在本地、七分在天下的大商人规模。

同儒业一样，商业也包含了一种道德伦理内涵。商业容易致富，致富之后才能有养亲、急公、义行等等众多儒行。商人对乡土社会和宗族建设所作出的贡献，使得徽商的地位很高。徽州本土舆论强调商人的贡献，培育出了重商的文化风尚。首先，很多儒士、官员包括商人自己，认为商人的贡献并不负于儒士，鼓吹“左儒右贾”，儒、商结合。徽州籍官僚汪道昆对徽州人的职业观了解最深，提出了著名的“左儒右贾”、“一弛一张”等徽州职业论。他认为，徽州人习儒和科举不成，则弛儒而张贾；等获利之后，为子孙前途考虑，又宁愿弛贾而张儒；一弛一张，迭相为用。[12]左儒右贾是一种职业分工，也是一种价值理念。很多徽州人在自己的职业生涯中就经历了先儒后贾和先贾后儒这样不同的阶段。家族也对子弟的职业有意识地进行分工，按照才智与兴趣的不同选择科举或经商，形成了儒、商兼重的家族职业观念。徽州因此涌现出很多“贾名而儒行”的商人，他们自认贡献并不亚于儒士，社会对他们的观感也不亚于儒士。

徽商不仅从义利关系上建构商业伦理，还从职业目的上模糊儒、贾的职业差别，坚持儒、贾事道相通，儒、贾职业并重，重新构建职业价值观。[13]世俗社会对儒、商的看法是“儒为名高，贾为厚利”，而徽州舆论对儒、商别有理解。歙县人吴良儒自幼习儒，父亲死后，母亲希望他弃儒从贾。他考虑再三，终于放弃了传统的名利观，相信名利可以互相转化：儒者为名高，获得高名之后，名就能带来利；而听从母亲的安排，追逐经营之利，无非也就是显亲扬名，利同样能带来名。于是他欣然弃儒业贾，求利以逐名。[14]这是用转换的手法来模糊名利之间的区别，进而淡化儒、商在职业目的上的差异，强调二者虽然职业不同，但事道可以相通。许多徽商也的确在致富后以自己的行为获得了不亚于甚至超过儒士的美誉。儒贾并重与分工合作是徽州职业价值观的进一步发展。

徽州“左儒右贾”与儒、贾事道相通的理论是在儒学世俗化的大环境下产生的。唐以来，儒家已经发展成为一种“人伦日用”的更具经世色彩的意识形态，它“直指人伦，扫除章句之繁琐”，[15]使儒学的受众日益向下层社会普及。宋以后的新儒家更是力图将经世理想与实际相结合，用通俗的话语，以农工商贾为教学对象，深入世俗社会，占领世俗伦理领域。[16]这种世俗化与儒士理想减退、儒业标准降低、儒士贫困化等趋势都是一致的。

其次，徽州人不仅对儒、贾的关系有了新的界定，对重农抑商的传统思想也进行了新诠释。徽州人对土地的感情是复杂的，土地已经无法维持长期以来作为恒产的形象。宋淳熙《新安志》说徽州山限壤隔，民不染他俗，勤于山伐，能寒暑、恶衣食。但农民和士人不断贫困化，在土地上的付出与所得已经不成比例，还背负着沉重的赋役负担，中小土地所有者的收入已经满足不了各方面的日益增大的开支，土地买卖频繁，因此形成了不重土田的观念。土地已经不再是徽人心目中的恒产，而随着“末富居多，本富居少”时代的到来，明清徽州社会已经变成“资爰有属，产自无恒”。[17]如果说还有恒产，那就是“恃外贸子钱为恒产”、“大都以货殖为恒产”。[18]这种财富观的改变，更加速了徽州职业观的嬗变。徽州的生态环境本来就是非常不利于农业的，所以重农抑商的传统思想在徽州的各个阶层中间都受到质疑。歙县商人许大兴家族自高祖、曾祖以来不治商贾，明弘治、正德间，许大兴毅然持资业贾，他的理由就是：徽州处于山谷之间，富人尚且缺少耕田，何况其他人呢，不经商无以生存；本富为上，末富次之，贾不如耕的传统看法也不确切；耕者有十一之税，廉贾也有十一之税，商人不比农民差；古人反对的不是商人，而是奸商。[19]出身于富商家庭的汪道昆对重农抑商的真正内涵表示了质疑，他认为，农、商“交相重”，农商都是先王重视的；所谓的重农，并不是全部免除农民的十一之税；所谓的抑商，乃是抑制奸商垄断，商人的税额也不过十一；所以重本抑末，并不是薄农税而重征商，而是一体视之，公平征税，总之就是要农商各得其所。[20]许大兴本身就是一个商人，汪道昆

则是一个官员和商人的后代，身份不同，但都对传统意识形态中“抑商”的本意进行了重新诠释。在他们的眼中，奸商当抑，而廉贾则不同，廉贾作出了与农耕者一样的贡献。商贾不负于农耕的农商交相重的诠释，重新调整了农商关系，使重农抑商丧失了理论根据和哲学基础。商人的地位从意识形态上得到了拔高，由此激励了更多的农民、士人转变职业，投身商人阶层。

商人在赋役上的作用直接冲击了重农抑商论，把商人的贡献直接从乡族上升到国家的高度。徽州纯粹的农民受到人们轻视，经济日益贫困，地位日益低下。与此对应的是逋赋现象也增多了，甚至出现在习儒者的身上。由于商人大量置买田地，而他们在赋役方面表现积极，不但贡献出越来越重要的商业税，而且保证了国家的田赋征收。因此，商人在赋役方面的地位已经取代了纯粹的农民，尤其是赋役征银后。正因为如此，徽州的商人、儒士和官员才有底气发出“贾何负于农”的呐喊，并且对传统的重农抑商思想注入新的内涵。

徽州人的群体心态主导了重商舆论，培育出了重商文化。在这种心态、舆论和文化之下，徽州各个阶层和职业人士强调商人的作用，鼓励出去经商。生活在重商文化风尚下的徽商更为自觉地承担着乡族建设和国家赋役等重担，他们不再以经营商业为耻，而是乐于经商，乐于儒行，乐于建设宗族组织；他们履行着越来越大的家族与国家义务，为徽州的儒士和农民减轻了各方面的压力，因此徽州社会保持着长期的稳定与和谐。徽商这样一个数量庞大的群体，能延续数百年时间，并影响巨大，正是重商舆论和重商文化的结果。

四、结 语

传统中国社会的主要职业是儒士和农业，基层组织以小家庭为主，主流意识形态是崇士、重农与抑商。但是徽州人主要从事的职业是商业，基层组织呈现出大宗族、小家庭的结构特征，在意识形态和主流文化上强调商业，主张儒、商事道相通，主张农、商“交相重”。然而徽州社会并没有在这种反主流的职业与意识形态下发生剧烈的社会动荡，而是保持了长期的稳定与和谐。应该说，这要得益于徽商独特的人文精神，包括儒教精神渗透下的商人对儒行的实践，血缘伦理控制下的商人对宗族的归依，本土舆论鼓吹下的对重商文化的培育。商业利润所造成的贫富差距曾经深刻地影响到徽州社会的稳定，但是由于深受儒教精神的影响，商人自觉承担起了乡族社会中的种种慈善、公益性行为——而这些行为原先是由儒士承担的。通过种种儒行，经营所得的利润在乡族社会中进行了再分配，商人由此提升了个人地位和家族声望，地方建设得到促进，社会秩序进一步巩固，社会关系走向和谐。徽商大规模走出本土曾导致徽州社会面临深刻的家庭危机，但是他们又以雄厚的财力支撑着故土的乡族建设。归老徽州的商人尤其强调孝道和老人权威，以血缘伦理控制着乡族社会，使徽州保持长期的稳定与和谐。重商心态深深地根植于徽州乡族社会，在本土舆论的鼓吹下培育出鲜明的重商文化，激励着徽商以更积极的态度去面对人生，承担更多的对家庭、宗族、乡村和国家的责任。儒教精神、血缘伦理和重商文化所代表的人文精神实际上与新加坡、韩国等儒教经济圈商人兴起的特点相似，然而明清时期的徽商更早地体现出了这些特点。

儒教精神、血缘伦理和重商心态是内在的思想与观念，但是思想与观念却控制着人们行为方式、组织方式与文化风尚的抉择。这表明，明清时期的徽州本土社会已经形成了一种稳定机制。从年龄上看，年轻人是难以稳定的，而老年人则渴望稳定；而在徽州，年轻人多在外经商，老年人则回归徽州并归依宗族。从职业上看，商业人口是难以稳定的，而儒宦和农业人口则是比较稳定的群体；而商人通过资金的回流，通过儒行和宗族建设，通过承担赋役，在乡族社会内部进行着某种程度的财富再分配，降低了与其他群体之间的冲突，达成了某种和谐。从社会组织上看，商人及其家庭是难以稳定的，而宗族则更趋于稳定；徽商致力于宗族建设，热衷于归依宗族，稳定了很多内含不稳定因素的商人小家庭。从个人身份上看，低身份的人不愿稳定，而高身份的人则极力维持稳定；重商文化提高了商人的社会地位，不同身份的人口维持着一种较有弹性的稳定。

总而言之，徽商的人文精神是徽州人文和宗族扩张性的一种表现，虽然生存资源的缺乏严重影响着社会的稳定，然而扩张的人文与宗族却具有内在的稳定性。儒行是行为方式的选择，宗族是生活方式和制度的选择，重商是群体心态的选择。徽商将内蕴的人文精神外化为行为方式——儒行、组织制度——宗族、文化风尚——重商，它们发挥着稳定徽州社会秩序与和谐人际关系的功能。

参考文献：

- [1] 胡适口述自传[M]. 唐德刚, 译注.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14.
- [2] 礼记·儒行第四十一[M].
- [3] (同治) 黟县三志·卷十五·舒君遵刚传[M].
- [4] (同治) 黟县三志·卷三·风俗[M].
- [5] (康熙) 徽州府志·卷十五·尚义[M].
- [6] 卞利. 徽商与明清时期的社会公益事业[J]. 中州学刊, 2004(4): 82-85.
- [7] 汪道昆. 明故明威将军新安卫指挥佥事衡山程季公墓志铭[M] // 太函集·卷五十二. 合肥: 黄山书社, 2004: 1102.
- [8] 方弘静. 素园存稿·卷十七·郡语下[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 121. 济南: 齐鲁书社, 1997.
- [9] 冯尔康. 简论清代宗族的“自治”性[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2006(1): 65-70.
- [10] 唐力行. 明清以来徽州区域社会经济研究[M].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1999: 34-47.
- [11] (休宁) 黄氏世谱·卷二·黄义刚传[M].
- [12] 汪道昆. 海阳处士金仲翁配戴氏合葬墓志铭[M] // 太函集·卷五十二. 合肥: 黄山书社, 2004: 1099.
- [13] 胡中生. 理想与现实的调和: 传统职业价值观的前近代嬗变——以明清徽州为例[J]. 天津社会科学, 2004(4): 135-138.
- [14] 汪道昆. 明故处士溪阳吴长公墓志铭[M] // 太函集·卷五十四. 合肥: 黄山书社, 2004: 1143.
- [15] 陈寅恪. 论韩愈[M] // 金明馆丛稿初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287.
- [16] 余英时. 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M] // 士与中国文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 [17] 顾炎武. 天下郡国利病书·第九册·凤宁徽[M]. 四部丛刊三编·史部 21. 上海: 上海书店, 1985.
- [18] (康熙) 休宁县志·卷一·风俗[M].
- [19] 新安歙北许氏东支世谱·卷八[M].
- [20] 汪道昆. 虞部陈使君樵政碑[M] // 太函集·卷六十五. 合肥: 黄山书社, 2004: 1352.